

山西大学文件

山大资产字〔2023〕7号

关于印发《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有效防范和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实验室安全工作群防群治，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相关制度，特制订《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管理办法》。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制

共印5份

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安全管理方式、现场管理人员、仪器设备、场所环境、安全设施、消防设施、个人防护、化学品、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等方面存在的影响实验室安全的问题或事故隐患预兆。

第三条 学校通过网站、公众号等途径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邮箱、电话、信箱等信息。二级单位须在显要位置张贴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方式。

第四条 举报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

（一）当面向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安全员或领导告知隐患内容。

（二）通过电话、公众号、邮箱、信箱等方式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0351-7010176

举报邮箱：sysgl@sxu.edu.cn

举报信箱：坞城校区办公一号楼 206 室

公众号：山西大学实验室—平安校园—隐患举报

举报人举报事项应客观真实，对其提供举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尽量提供现场照片，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中伤他人。举报内容经核实准确后，学校根据隐患轻重，给予举报人一定奖励。

第五条 学校安排专人受理举报内容，同时规范受理举报的登记、核查、处理、督办、答复、统计等工作。

第六条 师生发现存在实验室安全隐患时，有权立即向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安全员或领导告知隐患内容。以上人员对师生告知的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二级单位、实验室对举报过的隐患整改不力或推诿不整改的，师生可直接向学校进行举报。

第七条 对师生举报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批转的隐患举报，各二级单位必须认真受理，登记建档，安排责任人认真对照排查，对查实的隐患，要立即指定整改责任人，制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时间，进行整改。

第八条 学校要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得透露举报人信息，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如发现违规行为，学校将组织相关部门综合研判，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